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告 葉炳良
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0,657元，原告係請求給付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,052元（計算式： $15,157 - \langle 15,157 \div 3 \times 2 \rangle = 5,05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